

新界養雞同業會  
對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  
（化學物殘餘）規例》的意見

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規例》及  
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（修訂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：

為了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，政府正立例規管殖養場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。本會對此表示贊同。

然而，我們認為，政府的新規例在嚴格規管本地飼養場的同時，亦應加強對所有進口香港的鮮活雞和冰凍雞的監管。

新條例訂明，進口香港的食用動物，需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格獸醫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，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。根據過往的經驗，一些冰凍動物儘管有衛生證明亦不時被發現問題，例如較早前泰國豬含哮喘藥事件便是一個例子。其實，冰凍雞經常涉及走私，最難監管。因此，政府不能單指望出口地區的衛生證明書，本身應建立一套特別的管制措施，像現時管制入口鮮活雞一樣。政府應在邊境設立關卡，以與本地一致的標準，對所有進口雞隻包括冰凍雞進行藥物殘餘抽檢，以確保該等食用動物符合新規例。這樣除可保障市民的健康之外，對本地飼養者才算公平。

新界養雞同業會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